

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

第 83 号

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〈国有煤矿瓦斯治理规定〉等两部规章的决定》已经2015年7月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局长 杨栋梁

2015年7月20日

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 《国有煤矿瓦斯治理规定》等两部规章的决定

为适应煤矿安全监察工作的需要，现决定废止以下两部规章：

一、《国有煤矿瓦斯治理规定》（2005年1月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、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令第21号公布）。

二、《国有煤矿瓦斯治理安全监察规定》（2005年1月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、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令第22号公布）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